



格 非

迷 真

迷舟

格 非



作家出版社

迷 舟

作者：格 非

责任编辑：水 舟

责任校对：彭卓民 祁 斌

装帧设计：王效宏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5005588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印刷：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960 1/32

字数：141千

印张：8.25

插图：6

版次：1989年12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 7-5063-0323-X/I·322

定价：3.35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出版说明

文坛时有新星升起。一批思想敏锐、艺术个性独特的青年作家，近年来创作了大量别开生面的优秀作品。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中国社会主义文学的希望。为扶植新人、繁荣创作，我们特分辑出版这套均系青年作家第一部佳作的“文学新星丛书”。愿这套丛书的陆续出版，能为文学新军的崛起和壮大，起到铺路搭桥的作用。我们的事业是伟大而艰巨的。我们深信，中国的社会主义文学，必将迎来一个群星灿烂的时代！

作家出版社



格 非 像

吴 亮 作

小 传

原名刘勇，一九六四年生于江苏省丹徒县。一九八一年考入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留校任教，同时从事小说写作。八六年发表处女作《追忆乌攸先生》。

小说写作是我日常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它给我带来了一个独来独往的自由空间，并给我从现实及记忆中获得的某种难以言传的经验提供了还原的可能。

在写作中，岁月的流逝使我安宁。

序

吴 洪 森

如今，文学界谈论新潮小说，格非已是被议论的中心人物之一，不少批评家们认为他的创作标志着马原之后的新阶段。然而，早在格非这个笔名尚未诞生时，我就知道他将是好小说家，我还知道当他的小说汇编成集时，将让我来写序。我还猜中了出他集子的将是作家出版社的《文学新星丛书》，不久，真的接到了该出版社要出他集子的来信。难道我会掐指算命？当然不是。事实是，和格非成为无所不谈无拘无束的朋友之后，你就不能不相信他一定会是个优秀小说家。相信了这一点，其余都是顺理成章的事。至于让我写序，并不因为我评论他的小说有特别的能耐，而是格非的为人：他特别的重情讲义。

格非还不叫格非时，有一天我告诉他，有个写

小说的姓名和他一模一样。“真的！”他接过我手中的刊物，看了看我手指着的地方说：“我要起个笔名！”他的神情使你感到，他把这件事看得很严重。

他进入笔名的构思中。起先让我也提供几个让他参考，可我实在不善于起名字，想了几个，连自己也觉得不带劲，只好由他一人去寻找了。中途，他跑来说笔名有了，刚一说出还没等我作出反应，自己就先推翻了：不行不行。又回寝室去想。终于，笔名定妥：格非。

这是一个无法评头论足却过目不忘的名字。这样两个字组合在一起，音节、字形别致且有魅力——一种朦胧的说不清或说不出意思的魅力。不久，格非这名字就由于《迷舟》由于《褐色鸟群》由于《大年》由于《青黄》……等等为人知晓。我觉得，格非在构思笔名的过程中就已经作为一个优秀的小说家诞生了。这不仅由于他那时以及随后的小说创作在语感和风格上与笔名有相似之处，更为关键的是，他对笔名的重视，显露了他的内心深处对于自己能写好小说有了把握，充满了自信。尽管每次写作时，他仍时常陷于紧张和焦虑之中，但心灵深处对小说创作的自信力已不可动摇。他已经预感到了自己会成为有影响的青年作家。

对文学大师作品的悉心钻研，对小说艺术的潜思考以及不时入定的苦心写作，这一切终于化成一道光芒，照亮了文学殿堂的门楣。而对笔名的认

真构思就是他跨入这座殿堂的入门仪式。

也许有一天，格非会把他寻找笔名的过程变成一个小说——我几乎相信格非具有把他所经历所感受的一切都变成小说的能力。记得八六年夏，我俩去千岛湖（名为考察的）旅游。白天四处闲逛，晚上在旅馆里神聊。县文化馆长给我们介绍了当地风土人情，其中关于九星渔户的故事使我们极好奇，特地到该渔户的所在地去了一趟，结果空无所获。那儿的人知道他们的祖先是陈友谅的部下，可这所谓的“知道”是因为县志上这么写的。他们矢口否认该船队的妇女史上有卖淫的传说，他们关于祖先所记得的是帮助太平天国打过胜仗，可县志上并无记载。二年后格非把这次经历写成了《青黄》，可是现实的经历在小说只是一个引子，其余的天知道他是怎样弄出来的。一次上当的寻访在他的小说中竟变成了一个如此有滋有味，引人入胜的故事，真叫人惊叹！在千岛湖的夜晚，他给我讲了不少极有趣味的故事——抗战的故事、文革的故事、性爱的故事等等。这些故事使我大开眼界。有的故事他后来也写成了小说如《大年》、《蚌壳》。在小说中这些故事也大大变样了，如不是这些故事本身使人难忘，我一定难以辨认出来，经过小说创作的变形之后，这些故事不但有趣味，内涵也更为深广了。真是“眼睛一眨，老母鸡变鸭”。

依据小说推测格非的读者，几乎都认为他已人

到中年。见面才大吃一惊：竟是二十四五岁的小伙子。造成这种误想的除了他小说中透出的哲理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那十分平和冷静、不动声色的叙述语调。这种叙述语调给人以中年人的老成感。格非也确实老成，我长他十一岁，和他相处，从未意识到年龄差异。但若把这老成理解成与世故有关的东西，那就完全岔了。这是一种人生境界在文学语感上的折射。关于这，我留待将来的格非评传详论。我相信格非今后的创作成果定使批评家为他写评传不可，目前的收获不会成为他前进的障碍。

序应该短。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序.....吴洪森	1
追忆乌攸先生	1
陷 阱	11
褐色鸟群	28
没有人看见草生长	64
迷 舟	100
大 年	132
青 黄	174
风 琴	201
蚌 壳	227

追忆乌攸先生

一

当两个穿着白色警服的中年男子和另一个穿着裙子的少女来到这个村子里时，人们才不情愿地想起乌攸先生。那个遥远的事情象姑娘的贞操被丢弃一样容易使人激动。既然人们的记忆通过这三个外乡人的介入而被唤醒，这个村子里的长辈会对任何一个企图再一次感受痛苦往事趣味的年轻人不断地重复说：

时间叫人忘记一切。

那三个穿警服的人让这个村子里的人见识了手铐和据说是报警器之类的东西。这三个外乡人办事总给人一种踏实感，但又总忘不了卖弄。他们喜欢在林子和墙角的阴影里向那些正忙于农事的人打听

关于乌攸先生的一切细枝末节。警察的询问得不到回答不是因为这些人一无所知而是他们缺乏热情。这个村子里的人对一切都感到无所谓。我倒是愿意和这帮外乡人结交。我清晰地记得那个早上枪毙犯人的情景。那天早上我和母亲说，准备到三十里以外的地方去看枪毙乌攸先生时，她顺手给了我一巴掌。她说：杀人就象杀鸡一样。我就到后院去看我的弟弟老K杀鸡。老K还小，一只小手捏住鸡脖子，另一只手拿着一把4 cm长的削笔刀。他见我进院子就央我帮忙，我说“杀鸡和杀人是一样的。”老K说：是一样的。忽然那只鸡从老K手中挣脱出来，跳过一块石礅，然后飞过院墙，老K拿着那把沾着一线血迹的削笔刀，呆呆地看着院子上空飞着的鸡毛。我拉着他的手从院门跑出去，我告诉他说要带他去看真正的杀人。枪毙乌攸先生时他就站在我旁边，他张大了嘴，完全不是杀鸡时的那副样子，等到在回来的路上，老K才小心翼翼地说了以后三天中唯一的一句话：

杀人要比杀鸡容易得多。

我说这些的时候，三个外乡人都不屑一顾，也没有录音，可是当我告诉他们我和乌攸先生还沾点亲，他们就又都和善地笑开了，又鼓励我继续说。他们说得一口官话，还夹着一些扭秧歌的调子，叫人听了就浑身发痒。我说乌攸先生被枪毙的那天是端午节，那个穿裙子的姑娘就说：非常好！

那天确实是端午节，妇女们有的通宵未睡，到河溪里去采苇叶，用竹筏、舢板以及脚盆之类的东西装回来包粽子。清晨，河上的薄雾象蒸气一样还没有退去、空气里有一股浓浓的苇子的清香。男人们开始淘米，用大号的筛箩。小孩子们就跟在大人后面转，把剥了皮的柳条打溪里的水。这时有一个小媳妇从村东跑到村西，她一路叫着，村子里的人马上就知道了今天要枪毙乌攸先生。村子里的所有的人都看着她跑。只有几个小伙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小媳妇的叫声他们一点都没听清楚，因为他们光顾着看小媳妇粉红的衬衣里面的小肉团在跳动了。事后，小伙子向人们谈起那天早上的情形时，他们说，他们第一次看见那个媳妇跑，周围的一切生命都象停止了。

二

一听到“咣咣咣咣”的声音，村里人就知道那几个警察在街上转悠了。他们的腰间挂满了各式各样大大小小的铜块。他们在街心遇到一个中年妇女，就开始对她询问，一个警察随便从腰间取下一个铜圈套在她头上，说那叫做P—W高频测谎器，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测谎器，只要你一个字故意说错了，它就会发出一声怪叫。但那名妇女戴上铜圈就说不出话，铜圈一取下，她便滔滔不绝地说开了，这是他们的仪器第一次失灵。

三个外乡人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烦躁，他们让我带他们去乌攸先生的故居——一幢就要倾圮的四角祠堂去看看。乌攸先生的卧室从他死的那天起就被锁上了，一直没人进去过，我们费了很大的劲才把生锈的锁撬开。门一推开，就扬起一股厚厚的灰尘。室内的空气令人窒息，我们一进去就开始出汗了。屋子的一切都依照原来的样子保存完好，象是等待主人再次享用。墙上的一幅铅笔画已密密地爬满了白白的灰尘：黑色太阳垂落在黑河的苇滩里，两只鹭鸶在交颈。这幅画是过路的肖像画家给乌攸先生画的。乌攸先生爱装饰，爱干净，用磨得锋利的三角刀刮胡子，洗碗的时候总爱在腰间裹上一块黑油布。许多年之后当有人问起村里人乌攸先生的印象时，他们的回答几乎一样：

象个女人！

警察没有找到对于重新审查乌攸先生案件有用的东西，但是他们发现所有的书架都空着。乌攸先生是爱书的。当村里的头领突然下命令把乌攸先生屋里的书全部搬到外面烧毁时，那些书整整烧了五个多小时。村里几乎所有的人都在看着火焰把一缕缕纸灰往烟突里送，火光将他们照得血红。只有杏子一个人哭了。杏子常常去乌攸先生那个祠堂看书，乌攸先生只教她一个人认字，不久她就从书上知道了一百零一种治麻疹的办法。

至于这场火的起因，有人说是头领喝醉了酒，

另外一部分人就反驳说其实头领那天喝得很少。

三

乌攸先生那天的举动叫全村人都吃了一惊。他手里拿着一把刮胡子的7寸三角刀在全村最大的广场上和头领相遇了。人们看到他那副急不可待的样子就知道他已经在广场上守候多时了，头领把衣服脱了挂在一个树丫上，露出棕黄色的栗树皮般的肌肉。乌攸先生握着刀象头野驴一样地冲过来，头领一侧身，挥拳猛击，第一拳就击中了乌攸先生的鼻子，鲜血四溅，象一只烂番茄砸在他脸上。第二拳打中了乌攸先生的后脑勺，他向前摇晃了一下就栽倒了。那天清晨我打开阁楼的窗子，刚好赶上看这场格斗。聚集的人把广场塞得满满的，他们把头领和乌攸先生围在中间。乌攸先生从地上爬起来，他脸上的血已经凝结成块，他朝前走了几步，象小丑在马戏场上逗乐一样，踉跄着扭了几下，便扑倒了。

当三个外乡人从一个守林老人嘴里知道了这件事以后，他们竟乐得跳起狐步舞来，那个穿裙子的少女冷不防在老人满脸络腮胡的脸颊上亲了一下。那天就是他把乌攸先生背回家的，为这事他老婆每天都要骂他一回，因为他的背上的血迹已经无法洗掉了。直到现在，我们还能从他那件发黄的衬衣上发现那个光荣的标记。守林人把乌攸先生放在床上，杏子就推门进来了，很显然她知道了那场格斗。她

一挨近床边，乌攸先生就冲她吐了一口血痰，她解开围裙，小心地俯身擦乌攸先生嘴角的血迹。守林人到现在讲起那件事依旧十分激动，他说：我从来没有看见这么迷人的姑娘，简直象个人精。

乌攸先生在村里的地位很普通，尽管原先他有一屋子的书。起先村子里的孩子生了一种叫“湿风”的病，人们唯一的办法是把河里的污泥糊在炉壁上烘干给孩子作枕头。乌攸先生在村里竭力宣传说吃一种草药能治这种病。但是村中无人相信。乌攸先生没有法子说服村子里的那些狂热的“枕头疗法”的崇拜者，便举了一个例子说：公牛很少得病就因为它们常吃草。村里的人就决计让乌攸先生试一试。吃草疗法的灵验使乌攸先生的祠堂一夜之间成为医院。

四

乌攸先生的书被烧曾引起村里人对他的医术的怀疑，但是乌攸先生记忆力惊人，他竟然能背出那些被烧书的大部分内容，这就使他的医院不但没有倒闭反而更使人觉得神秘。杏子和乌攸先生整天形影不离。对于他俩的关系，人们众说不一，至少有人觉得他们的关系暧昧。杏子每天要到很晚才离开那幢四角祠堂，回家的路上要经过一片丛林。乌攸先生每次都送她，他们在林子里踩出一条路来，又亮又白。村里人渐渐开始喜欢杏子，开始崇拜起乌攸